

##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仲裁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Margherita S. r. l.、Daunia Deliceto S. r. l.（以下合称“申请人”）以合同违约为由，向国际商会仲裁院提出了仲裁申请（被申请人分别为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锐风电科技（意大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大利子公司”）、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 p. a、Banca di Credito Cooperativo di San Giovanni Rotondo- Societa Cooperativa），要求公司赔偿约 43,652,456.01 欧元，详情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刊登的《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8）。

申请人提起上述仲裁并获得国际商会仲裁院受理后，为妥善解决该仲裁事项项下的争议，公司、意大利子公司与申请人及有关各方达成和解。《和解协议》已签署并于近日生效。

#### 二、和解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意大利子公司、申请人向 Daunia Work 转让在项目合同中的地位及全部有关权利和义务。Daunia Work 承担申请人诉求产生的项目合同相关的全部风险，公司、意大利子公司从任何后果或承诺中全面的免除责任。

2、公司、意大利子公司向 DNV GL Germany, Hamburg（第三方认证公司）递交与风场有关的所有技术文件，并由该第三方对这些文件进行评估。

3、各方一致同意并承认，自协议生效日起，为了修理风场的齿轮箱和其他组件的任何活动以及相关费用应由 Daunia Work 承担。

4、各方同意有关废物处理的费用应由 Daunia Work 完全承担。

5、作为对申请人共管账户的解除、已在风场的备件和组件以及技术资料的

转让对价, Daunia Work 向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额为 1,760,000.00 欧元。

6、自申请人支付全部对价之日起, 公司承诺对本协议项下的转让将不会再向 Daunia Work 提出其他诉求。

7、申请人不再要求公司、意大利子公司偿还由其本身承担的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所有费用。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进展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对于《和解协议》所涉及的相关项目, 公司前期已经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及预计负债, 《和解协议》的达成及后期回款将增加本期或期后净损益, 最终对本期或期后净损益的影响以实际收回的款项为依据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6日